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73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影和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影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19-34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3 栋（为独栋建筑），设置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该建筑 1~3 层，其余楼层为本单位办公用。项目内容包

括：

（一）在一层设置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开展 PET 放射诊断项目。建设 2 间 PET 机房及相关配套场所，分别安装使用 1 台上海联影 UMI550 型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PET/MR，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 PET/CT 和 PET/MR 核素显像诊断。

（二）在二层和三层共建设 5 间放射诊断机房，共安装使用 2 台 CT 机、1 台乳腺钼靶机、1 台 DR 机以及 1 台骨密度仪用于放射诊断，均属Ⅲ类射线装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印发

---